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542,618,894股，占公司

总股份的62.73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42,579,8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7260%。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二）审议并批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三）审议并批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四）审议并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8,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批准《章程（2014年5月修订）》，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六）审议并批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七）审议并批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八）审议并批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九）审议并批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2,613,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参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张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6 日